

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英語朗讀比賽實施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本校為了提昇英語學習風氣，鼓勵學生從競賽過程中互相切磋、交換經驗，並為日後本校參加相關英語競賽儲備可用之人才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- 四、 參加對象：中、高年級學生
- 四、 辦理方式：

比賽程序	預定日期	預定時間	比賽方式	地點	成績公佈日期	備註
朗讀 校內報名	4月25日 (星期三) 5月03日 (星期四)	4月25日 (星期三) 公佈朗讀稿 (A稿)	5月03日 (星期四)前交 錄音帶、光碟或 電子檔(務必標 明班級姓名),繳 交作品即視為報 名。	參賽學生自 行交給任課 英語教師或 交至英語教 室	5月10日 (星期四)公佈 三~六年級錄取 名單各6名,並 發放決賽朗讀稿 (B稿)。	1. 錄音時請勿加 背景音樂。 2. 檔名請以班級 姓名來命名 例如: 301 王小明
朗讀 校內決賽	5月17日 (星期四)	* 中年級 13:30~14:10 * 高年級 14:20~15:00	現場抽籤決定 出場順序 * 朗讀 B 稿	圖書館	5月18日 (星期五)	三、四、五、六年 級各錄取前3名及 佳作3名。

- 六、 競賽時間：初賽繳交錄音作品時請將文章朗讀完畢，若進入決賽則每人只需朗讀三分鐘，沒讀完不影響分數。
- 七、 競賽內容範圍：中高年級篇目不同，詳見附件。
初賽為錄音檔案評分：

◎ 中年級 A 稿： Why Don't People Have Tails?

◎ 高年級 A 稿： The Princess and the Pea

決賽為現場朗讀評分：朗讀 B 稿，公佈入圍當天才發放。

- 八、 評分方式：語音 60% (發音及聲調)、流暢度 20%、氣勢儀態 20%
- 九、 獎勵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，各年級取前三名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四至第六名發給獎狀以茲獎勵。
- 十、 經費概算：由學生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